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
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 使用對象：學務處宿舍管理人員、洽公之師長同仁、餐廳營業人員及維修人員等暫時停放使用。
- 三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停車場，指本校宿舍區內所在停車場：
 - （一）一般汽車為第 9 車棚或停車格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汽車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(一格)、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(兩格)。
 - （三）機車停車區為第 1 車棚(近第 2 車棚側)、第 2-7 車棚及第 10 車棚。
 - （四）自行車停車區位於第 1 車棚(近小詠側)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本停車場為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，以柵欄機及門禁卡機管制。
- 五、 車輛停放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所有車輛均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停車場位置劃分停放。
 - （二）汽車進入本停車場須憑停車證進入停車，並依規定停放(餐廳外卸貨區請勿佔用)，迎詠大道上有車輛出入請勿隨意停車，無持證之車輛禁止進入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車輛設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區域，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於小詠絮樓外(汽車一格、機車二格)。
 - （四）機車需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區內。
 - （五）所有車輛均應依規定停放於劃有格線之停車位內，如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則視情節登記或張貼告示並拍照留存，逾 3 次者，於公告日起禁止進入本停車場至學年度結束止。
 - （六）學生餐廳之汽機車停放請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登記。
 - （七）破壞柵欄機強行進出者
 - 1.若為本校在校生(休學、退學等無學籍者除外)者：需照價賠償損失外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「破壞公物、損害公益、妨礙公務者」記小過一至二次。在校生需照價賠償損失，若不賠償，將視情況提告毀損財物。本停車場因屬於學生住宿區內，車輛於宿舍區行駛限速為時速 20 公里以下，應注意行人，安全駕駛。因公須臨時進入本停車場停車者，需提前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或宿舍辦公室辦理入場登記，以利查核，離場前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或宿舍辦公室辦理離場登記。
- 七、 本停車場為校園內空間，嚴禁酗酒、聚賭、聚眾喧嘩及吸菸等行為。
- 八、 為維護停車場內環境整潔，不得在停車位置附近放置私人物品，如經勸

導未在規定期限內移除者，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- 九、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，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財物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車輛使用人停放車輛時，應依照本停車場標示停放，如有損毀本停車場設施設備或他人車輛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 本停車場參照行政院環保署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。
- 十二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停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注意事項權責單位為學務處，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。